

证券代码：873808

证券简称：永超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 监事会主席、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洪晓冬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,367,36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8.998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洪晓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,367,36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8.998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曹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2,61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61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雪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2,61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61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刘桂海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起生效。

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7,85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85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唐君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洪晓冬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技能、职业素质和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担任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洪晓冬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技能、职业素质和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担任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曹梅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技能、职业素质和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陈雪玲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技能、职业素质和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1日